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20年5月25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IV — 廢塑膠的管理

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a) 就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量訂定的整體目標，以及推行相關措施的時間表；
- (b) (i)在題為"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"的 2018 年廢物統計數字中，"塑膠餐具"包含的主要廢物分類；(ii)上述統計數字中"塑膠餐具"的成分，與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(立法會 CB(1)655/19-20(03)號文件)第 3 段提及的"膠餐具"的成分有何分別；及(iii)政府當局會如何減少市民棄置"塑膠餐具"，並推廣其循環再造；
- (c) 就 2012 年膠粒散落海上的事件，政府向有關的肇事單位討回多少比例的清理開支；及
- (d) (i)識別非本地源頭海上垃圾的方法；及(ii)源頭不明的垃圾(例如沒有包裝標籤的垃圾)是否視為本地垃圾；如是，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追查海上垃圾源頭的方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20年7月8日